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4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处理“维也纳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保安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再次确认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充分承诺。《条约》是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从根本上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维也纳 10 国集团高度重视《条约》的普及，并鼓励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
2. 关于《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这一工作文件，旨在引起 2014 年筹备委员会的与会者重视所谓的维也纳问题——核能的和平问题、核安全、保安和保障监督、出口管制和核试验，并确保这些问题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得到适当重视。它首先对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载列的关键问题按其在该文件中的排列顺序作出概述，接着提出一系列建议供筹备委员会审议，并在附件一至六中提供对这些问题的更详细分析。
3. 《不扩散条约》在提供一个框架以促进和平使用核能过程中的国际信任与合作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条约》旨在确保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不助长核扩散，从而为技术转让及合作创造必要基础。
4. 继 2010 年审议大会成功后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推进其 64 点行动计划。落实核裁军承诺方面进展缓慢、普及不够和一些紧迫的不遵守条约的挑战，产生了削弱对《条约》本身的信心的净效应。



5. 《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仍然同样重要和相辅相成。维也纳 10 国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包括《条约》以外国家加倍努力，争取实现《条约》的根本目标，包括全面和不可逆的裁军。
6. 维也纳 10 国集团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以可核查方式禁止核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办法的关键作用。甚至在《条约》生效之前，它就已确立了反对试验的重要规范，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在监测各国没有进行核试验方面发挥着宝贵作用，包括通过其监测站网络进行监测。通过建立信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构成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个核心要素，而且对于《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维也纳 10 国集团大力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签署和(或)批准这一《条约》，尤其是剩下的 8 个附件 2 国家，并确认《条约》对区域及国际安全的价值。
7. 维也纳 10 国集团强调，对国家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充分信任，要求所有缔约国均适用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一项附加议定书，把所有相关材料及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及时妥善解决所有保障监督问题，以验证其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并提供关于所有已规划核设施的初步设计信息。为使原子能机构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实施保障监督，维也纳 10 国集团欢迎继续在国家层面使构思概念化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所有成员国支持在应用保障监督方面取得这种重要进展。
8. 维也纳 10 国集团强调，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确保本国与核有关的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发展。有效的出口管制也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核心，这种合作需要一种对不扩散具的信任氛围。《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不可缺少的部分，并与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一道，代表着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进行核查的现行标准。该核查标准应成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新供应安排的条件。
9. 维也纳 10 国集团注意到核能的多种和平用途，包括在诸如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农业、粮食安全及营养、能源及环保等领域中。所有缔约国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依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核技术优于常规方法的地方帮助成员国利用这一技术克服巨大的发展挑战，支持制订各项文书、标准和行为守则以尽量减少有害效应，并帮助缔约国提高其科学、技术和监管能力。
10. 维也纳 10 国集团确认，任何国家都有权决定本国的能源政策，但强调指出，在整个核燃料循环过程中，一切活动的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先决条件，需要不断努力防止自满并确保安全文化的所有要素都维持在最佳水平。本集团更加重视正在开展的改善全球核安全制度的国际努力，包括遵守和拟订必要的非约束性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有力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在这

方面，本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交流和吸取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经验教训方面的中心和持续作用，并指出各国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优先落实计划中所载行动和帮助确定如何可使其进一步加强。

11. 维也纳 10 国集团回顾，《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目的是查出和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用。这不仅关系到国家层面的转用风险，也涉及到个人或国家以下各级团体不受管制地获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风险。打击非法贩运的实物保护和措施是国家核保安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保安制度应当是核材料、敏感设备和技术转让的一个先决条件。

### 给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12. 维也纳 10 国集团因此建议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出以下建议草案。

13.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建议审议大会：

(a) 申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于《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并构成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核心要素；

(b) 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刻不容缓，因为它为国际社会提供了结束核武器试验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一个永久、非歧视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c) 敦促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尤其是《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剩下 8 个附件 2 国家；

(d) 敦促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e) 确认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制度对于《条约》发挥效力以及对于保持现有签署和批准所建立的反对核试验规范至关重要；

(f) 敦促签署国支持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工作在技术方面继续向前推进，以使核查制度能满足《条约》生效时的核查要求，并维持争取生效的政治进展。

14. 关于遵守与核查，建议审议大会：

(a) 强调必须建立和维持对非核武器国家核活动和平性质的信心；

(b) 呼吁所有国家将当前和今后所有相关材料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c) 呼吁所有缔约国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并敦促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一协定；

(d) 确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不可缺少的部分，申明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道，代表着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进行核查的标准，并敦促尚未缔结一份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这样一份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e) 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和从速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从而为关于国家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年度保障监督结论提供信息；

(f) 注意到，为得出有根有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的决定(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2554/Attachment2/Rev. 2) 获得早期设计信息，并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需要及时向该机构提供这种信息；

(g) 欢迎原子能机构正在以下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把国家层面的构想概念化和对更多缔约国进一步实行国家层面办法，以提高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和功效。

#### 15. 关于出口管制，建议审议大会：

(a) 重申所有缔约国均有责任确保本国与核有关的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发展，而且这种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b)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出口管制制度中适用旨在履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义务的《桑戈委员会谅解》，并使用多边谈判商定的导则和谅解；

(c) 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核心；

(d) 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执行程序的物项清单应不时审查，以将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和采购做法的改变考虑在内；

(e) 欢迎增强对出口管制的遵守，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审查因增强对出口管制的遵守而出现的机会，以期加强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制度；

(f) 重申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作出的新供应安排，应作为一个必要先决条件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敦促所有国家要求一份以 INFCIRC/540 号示范文件(更正版)为基础的附加议定书，作为新供应安排的一个条件。

#### 16. 关于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建议审议大会：

(a) 确认可从和平运用核能和核技术获得的利益并承认所有缔约国均有权不受歧视地依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

(b) 强调指出，坚持和遵守《条约》的不扩散和核查要求是在这一领域中开展合作的一个先决条件，而且在使用核能的同时还必须在核燃料循环所有阶段坚持安全及保安的最高水平；

(c)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参与和平利用核能及核技术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包括通过进一步制订各项文书、标准和行为守则以确保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的方式发挥的作用。

#### 17. 关于核安全，建议审议大会：

(a) 强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强化所有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措施；

(b)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和在交流及鼓励吸取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经验教训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强调各国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优先落实《核安全行动计划》中所列载行动和确定加强核安全的进一步范围；

(c) 强调开展核能源计划的国家需要发展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以在进程初始阶段就根据国际标准、导则和建议确保所有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和保安；

(d)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开展核燃料循环活动的国家必须成为与安全有关的所有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并支持视需要进一步制订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一个更好的全球安全与保安框架。

#### 18. 关于核保安，建议审议大会：

(a) 强调核材料和核设施有效实物保护的至关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所有国家维持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

(b) 呼吁加快努力制订和实施一个以预防、发现和应对为基础的全面有效全球核保安框架；

(c) 敦促尚未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 2005 年《公约修正案》缔约国的各国尽快成为缔约国；

(d) 强调《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e)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设备及技术的非法贩运；

(f) 确认所有国家都更加需要加强努力，改进现有管制及合作机制，特别是要加入原子能机构事故和贩运数据库；

(g) 鼓励有关国家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库存和进一步尽量减少其使用，办法包括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转为低浓缩铀目标和其他非高浓铀技术，同时考虑到医用同位素需要放心可靠的供应来源；

(h) 欢迎其他举措，例如核保安峰会、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不扩散安全倡议以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并鼓励各参与国有效贯彻落实这些举措的成果。

## 附件一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建议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出以下建议草案。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建议审议大会：

(a) 申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于《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并构成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核心要素；

(b) 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刻不容缓，因为它为国际社会提供了结束核武器试验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一个永久、非歧视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c) 敦促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尤其是《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剩下 8 个附件 2 国家；

(d) 敦促所有国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e) 确认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制度对于《条约》发挥效力和对于保持现有签署和批准所建立的反对核试验规范至关重要；

(f) 敦促签署国支持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工作在技术方面继续向前推进，以使核查制度将能满足《条约》生效时的核查要求和维持争取生效的政治进展。

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一旦生效，它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结束核武器试验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永久、非歧视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它将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量的改进，从横向和纵向两方面打击核扩散。《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应从这个角度予以解释。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开放供签署近 20 年后仍有待生效。在批准方面已取得了进步并为此继续作出努力：签署《条约》的国家现在已有 183 个，其中 162 个已予以批准，包括生效所必需的 36 个国家的批准。回顾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包括 2010 年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仍是最紧迫的当务之急。

4. 在《条约》生效前，各国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例如，发展新型核武器就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和降低核门槛。必须维持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现有暂停，但这种暂停不能取代对《条约》的批准。

5. 2013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八次第十四条会议确认了国际社会对《条约》的持续承诺并强调了其尽早生效的重要性。定于2014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部长级会议为重申对《条约》早日生效的强力政治支持提供了一个机会。
6. 被《条约》核查制度探测到并受到国际谴责的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2006年、2009年和2013年的核试验，破坏了国际防扩散制度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这些事件进一步突出说明需要一个普遍和有效的国际监测及核查制度对核爆炸进行探测，并突显了使《条约》尽快生效的重要性。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条约》生效时对守约情况进行核查的制度方面正取得进展。这项工作的目标应是一个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的核查制度，可以覆盖全球。核查制度的所有主要构成部分，包括进行现场检查的能力，都应准备好在《条约》生效时达到其核查要求。定于2014年晚些时候在约旦举行的一次综合实地演习，应有助于开发、测试和改善进行现场检查的程序和工具，并为检查人员提供实际操作经验。
8. 为使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完成其任务，签署国应提供充分资源和政治支持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工作能在技术方面维持争取生效的进展。
9. 广泛的宣传、推广和能力建设具有支持《条约》得到进一步批准的潜力。一些最近批准的国家有独特能力，可通过分享其批准的经验与尚未批准的国家互动协作。最近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也有助于这一进程。
10. 能力发展倡议框架中的广泛培训课程以及试点项目已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专家得以参加技术会议。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有利于增强对《条约》的了解，有助于使签署国能够履行其核查责任和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科学和法律挑战。
11. 应继续把来自国际监测和核查制度的数据用于民用和科学目的，特别是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中使用。这方面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最近有所加强。



## 附件二

### 遵守与核查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议，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下列建议草案。关于遵守与核查，建议审议大会：

(a) 强调必须在无核武器国家建立和保持对核活动和平性质的信任；

(b) 吁请所有国家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c) 呼吁所有缔约国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敦促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种协定；

(d) 确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申明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制订的核查标准，并敦促所有尚未签订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

(e) 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查明的不正常、不一致和有疑问的情况，确保年度保障监督结论所反映的各国申报情况准确而完整；

(f) 注意到为得出根据充分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的决定(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2554/Attachment 2/Rev.2)提供的初期设计信息，并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信息；

(g) 欣见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构思国家一级的概念并进一步对更多缔约国实施国家一级的办法，以提高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和效力。

2. 全面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遵守相关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属安排，仍然至关重要。《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取决于缔约国是否全面尊重《条约》为其规定的一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义务和权利。

3. 《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接受将其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均置于保障措施之下。一国基于文件 INFCIRC/153(经更正)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体现了该国的义务，即负责和控制所有须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和提交报告。原子能机构作为根据第三条指定的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主管机关，负责核实国家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保证申报的核活动材料没有用作其他用途，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

4.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规定核实申报的核材料未用作其他用途的措施方面至关重要，但原子能机构仅靠这些措施不足以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有必要用一项基于 INFCIRC/540 号文件(经更正)的附加议定书来补充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执行附加议定书将加强对一个国家遵守《条约》第二条情况的信任。《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连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代表了《条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当前核查标准。
5. 尚未缔结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应尽快缔结和执行这种协定；所有国家应将其目前和未来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所有尚未签订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应尽快签订议定书并使其生效，并在其生效之前暂时执行。
6. 原子能机构得出的年度保障监督结论至关重要，可用以评估各国遵守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相关义务情况。各国应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以便做出并维持必要的结论。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工具来解决保障措施问题，包括在认为必要时进行专门检查，仍然非常重要。
7. 尽管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普遍执行，仍有 12 个国家尚未履行《条约》规定的各自义务。143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这类议定书已在 122 个国家生效。<sup>a</sup> 因此，大多数国家已经接受了核查标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使综合保障监督得以实施。附加议定书已全面生效的国家受益于综合保障监督之下的更高效率，因为原子能机构能够作出更全面的保障监督结论。
8.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根本，有助于创造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的主管机关，负责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9. 任何不履行《条约》为其规定义务的缔约国将自食其果，在完全遵守《条约》之前，既无法享受建设性国际关系的好处，也无法享受遵守《条约》、包括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所带来的好处。本集团呼吁目前未履行义务的国家——伊朗、叙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履行其义务。
10. 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的决定(GOV/2554/Attachment 2/Rev.2)，为了得出有充足根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早期设计资料，以便在适当时候确定任何核设施的状况，不断核实无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核材料是否都置于保障监督下。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信息。

---

<sup>a</sup>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各国应在设计过程的早期阶段与原子能机构磋商，以确保把新核设施的安全保障相关方面考虑在内，从而利于从最初的规划阶段到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各阶段确保将来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
12. 1995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申明，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13. 原子能机构正在实施的国家一级的概念，标志着走向一个更有效力和效率的保障监督制度，即完全遵守不歧视、技术性、基于目标的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原则。

## 增编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面临的不遵守情况挑战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仍然是对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以及朝鲜半岛内外和平与稳定的严重挑战。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GC (57)/RES/14 号决议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方面问题严重。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6 年、2009 年和 2013 年进行的核试验显示，它迫切需要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义务，让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返回，并重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最近一次核试验突出显示，原子能机构需要发挥重要作用，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
- c. E3/EU+3/伊朗的联合行动计划的实施值得欢迎，是核查伊朗核计划仅为和平性质的工作的重要第一步。最近构建的伊朗—原子能机构合作框架，也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伊朗应当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解决过去所有涉及其核计划的悬而未决问题。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的信任不仅要求保证不将所申报的核材料转作他用，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应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只有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和透明的合作，才能做到这一点。
- d. 在这方面，人们仍然严重关切伊朗的核计划，包括 2005 年理事会认定伊朗不遵守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理事会许多后来的决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总干事的报告附件中提出的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
- e.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结论(2011 年 6 月第 GOV/ 2011/36 号决议)指出，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在代尔祖尔被摧毁的建筑很可能是一座核反应堆，应由叙利亚申报，此事仍然令人关切。叙利亚没有按照其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提供该设施的设计资料，继续违反叙利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第 41 条和第 42 条，没有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规定的其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义务。叙利亚必须尽快纠正其违反义务的行为，以核查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

## 附件三

### 出口管制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议，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下列建议草案。关于出口管制，建议审议大会：

(a) 重申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这类出口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b)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出口管制制度中都应遵守桑戈委员会谅解，其宗旨是履行《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c) 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对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

(d) 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应经常审查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考虑到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

(e) 欢迎加强对出口管制的遵守，鼓励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呼吁所有缔约国检查加强遵守出口管制所提供的机会，以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f) 重申为了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所作的新的供应安排，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应该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敦促各国作为新的供应安排的条件，需要有一项以 INFCIRC/540 号文件(经更正)为范本的附加议定书。

2. 出口管制的目的是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贸易不造成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确保根据《条约》第四条，核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不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核出口管制是履行《条约》第三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合法、必要和可取的手段，以防促成核爆炸活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主义行为。

3. 采购和供应敏感核设备与技术的有关秘密网络广泛存在，突出说明各国需要在反扩散方面保持警惕，包括通过其核出口管制打击扩散。

4. 《条约》第一、二和三条中规定的不扩散义务与第四条规定的和平利用目的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条约》绝不能被解释为有损所有《条约》缔约国在不受歧视并遵从《条约》第一、二和三条规定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接受国有义务进行适当的严格管制，以防扩散。

5. 一些缔约国定期召开非正式小组会议(称为桑戈委员会),目的是协调《条约》中涉及供应核材料和核设备的第三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为此,这些缔约国已在其向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进行出口的业务中,采用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载列的某些谅解,包括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该委员会的谅解还涉及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出口,接受国应确认触发清单的物项,以及把《条约》第三条第2款下的程序和标准作为其出口管制决定、包括再出口管制的依据。委员会为缔约国履行其根据《条约》第三条第2款承担的义务提供了重要指导。

6. 一些缔约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在自愿基础上根据核出口准则(经修订的 INFCIRC/254)开展合作。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在制定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方面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并促进国际不扩散制度。

7. 根据《条约》第三条第2款,应经常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执行程序的物项清单,以考虑到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在这一背景下,核供应国集团完成对管制清单的彻底审查,是值得欢迎的情况。

8. 2008年9月,一些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缔约国根据印度做出的某些不扩散承诺和行动(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734),特别准许印度不需服从核供应国集团出口管制准则全面保障监督的要求。印度必须继续全面履行这些承诺,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已商定通过正常渠道,就执行核供应国集团此项决定所有方面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

9. 越来越多的国家当局接受和使用出口管制制度准则,参加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继续增加。所有缔约国都应考虑遵守出口管制情况改善提供的机会,以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10. 尽管核供应国集团于2008年作出了上述决定,但以下原则仍然重要:为了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所作的新的供应安排,均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对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作出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以此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尚未满足这些条件的供应国应毫不拖延地满足这些条件。

11. 鉴于《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三条均有法律义务接受《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并且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目前《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这一核查标准应成为对无核武器国家供应的新安排条件。《附加议定书》内关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核设备进出口的规定非常重要。

12. 《条约》第三条的目的是查明和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用。这不仅包括国家一级的转用,还包括向个人或国家以下各级的转用。只有在接受国建立了有效和充分的国家核安全制度的情况下,才能转让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这

一制度包括与《条约》有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充分的实物保护制度，打击非法贩运的最低限度系列措施，以及再转让时实施适当出口管制的规则和条例。

13. 建立和执行这类制度的责任在有关国家身上，但作为供应方的缔约国有责任设法确保接受国已建立这一制度，以此作为其接受核供应的必要先决条件。

## 附件四

### 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议，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下列建议草案。关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建议审查组：

(a) 确认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所能带来的惠益，并承认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权利；

(b) 强调遵守和履行《条约》的不扩散与核查规定是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的先决条件，而使用核能时还必须在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遵守最高的安全和保安标准；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从事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此进一步制定各项文书、标准和行为守则，以确保人类安全和环境保护。

2. 为《条约》第四条的目的，“核能”既包括电力应用，也包括非电力应用。所有缔约国都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各缔约国可单独选择不行使其全部权利，或集体行使这些权利。

3. 《条约》所有缔约国已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中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设备、材料、服务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

4. 核应用在如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农业、食物安全和营养、能源和环境保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核应用极大地推进了千年发展目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是一个灵活和有效的工具，为该方案提供了额外的预算外捐助。

5. 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定旨在改进缔约国的科学、技术和管制能力的方案来协助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提高这些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在此方面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有助于实现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

6. 原子能机构的中期战略对于通过示范项目标准和扩大利用国家方案承诺作为开展这种合作的前提条件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在规划今后活动时，应继续考虑到这一目标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7. 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仍然必须确保在利用核能时承诺并在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持续执行各种保障措施以及最高的安全和保安标准。在原子能机



构框架内制订的用于预防和(或)减轻对人类安全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各项文书、标准和行为守则，在这方面极为重要。在发展核能时，仍然必须确保建立技术和监管基础设施、熟练的工作人员队伍以及法律框架和监管机构。



## 附件五

### 核安全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议，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下列建议草案。关于核安全，建议审议大会：

(a)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以加强所有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措施；

(b)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并在分享和鼓励运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强调各国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作为优先事项落实《核安全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行动，并确定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的范围；

(c) 强调开始实施核能源方案的国家需要建立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确保所有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和安保从活动过程最初阶段就符合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

(d)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从事核燃料循环活动的国家必须成为与核安全有关的所有公约和协议的缔约国，并支持按需要进一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拥有更好的全球安全与保安框架。

2. 整个核燃料循环过程中的全部活动的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先决条件。需要作出持续努力，以防止自满，确保将安全文化的所有要素维持在最佳水平。尽管各国对核设施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对交流知识和学习最佳做法也至关重要。

3. 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核安全的活动是至关重要的，包括在核电站和研究反应堆营运方面，并认识到目前安全方面的挑战包括设施的老化。

4. 国际社会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地震和海啸以及随后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之后，更加注重核安全，包括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于 2011 年 6 月通过《宣言》，秘书长在 2011 年 9 月主办核安全与核保安高级别会议，以及随后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11 年核准了《核安全行动计划》。

5. 《行动计划》的力度在于得到大力执行，包括确定优先次序，同时总结新的经验教训和查明不足。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计划》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包括通过其正在实施的举措发挥作用，其中包括包括国际专家会议、安全评估和同行审议服务团。所有有核设施的国家根据《计划》的规定，都应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审查团。本集团将欢迎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比如商定硬性规定的同行审查周期，而加强各国对这些审查团的支持。

6. 核和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给大片地区带来严重的辐射后果，从而迫切需要发布权威性信息以化解公众和媒体的关切，并需要作出有效的国际回应。
7.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委员会继续编写国际公认的安全基本原则、要求和准则。原子能机构的《基本安全原则》继续为安全标准的持续制订提供统一的理念基础。
8. 适当和独立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至关重要，而在获得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因此，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具有根本重要意义，而技术合作和援助在发展国家基础设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 《核安全公约》仍然极为重要，而正在营运、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电力方案的国家，都应当成为缔约国。将《公约》的有关规定自愿适用于其他和平使用核能的核设施，是至关重要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将于 2014 年举行，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来审议其业务。“效力和透明度”工作组提供了有益的投入。
10.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执行《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仍然十分重要。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利益攸关方之间应进一步合作，在环境放射防护方面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政策。
11.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继续作出宝贵贡献，评估和报告电离辐射照射的程度和影响，包括全面评估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的核事故对人和环境的影响。许多缔约国依赖辐射科委会的估计，将其作为评价辐射风险和制订保护措施的科学依据。
12.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仍然十分重要，理事会随后通过的实施该准则的综合《行动计划》亦然。《放射源进出口导则》也仍然重要，其表现为原子能机构大会鼓励各国按照该《导则》统一行事。所有缔约国应对《准则》和《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随后予以执行。
13. 所有缔约国均应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并应加紧努力，制订和执行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和长期储存解决方案。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废物管理方面开展重要努力。
14. 设立国际工作论坛对遗留的受污染场址进行监管和监督，彰显出化解各种核遗留挑战的工作仍然十分重要。原子能机构应继续推动在这方面正进行的国际努力。
15. 尚未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步骤成为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联合公约确定的

第七次主管当局代表会议将于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仍然有必要加强各公约的履行工作，并着力于酌情修订其审查机制。

16. 原子能机构《关于加强核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应对系统的行动计划》的建议和结论为此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意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应继续努力予以支持，以执行该《计划》的最后报告中概述的战略，特别是鉴于福岛核事故的发生。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是该机构应对核或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促进改善应急和准备工作的协调中心。

17. 为加强国际航行的安全开展国际合作、同时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并反映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与自由，仍然至关重要。按照国际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标准从事放射性材料的海运和其他方式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而且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18. 对在运输放射性材料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仍然存在。一些航运国家和运营商的做法，即在运输放射性材料前向有关沿海国及时通报情况和作出答复，以处理安全与保安方面的关切问题，包括应急准备，是积极的做法。最近，在有关透明度以及在运输核材料过程中发生事故时政府间及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以及通过系统性沟通的最佳做法准则以推进现行的自愿信息交流的做法的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切实的例子。

19. 所有国家都应确保国家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现行版本。与其他涉及运输危险货物的机构协调仍然是重要，这些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0. 就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各项公约而言，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在放射性材料运输过程中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身、财产和环境以及实际经济损失及时作出赔偿。

21. 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制度的适用情况和范围，并考虑和确定进一步的具体行动来解决该制度在范围和覆盖方面存在的缺口。国际专家组应继续解决《核安全行动计划》和 2011 年原子能机构安全和有保障地运输放射性材料国际会议的建议中所述的悬而未决问题。

## 附件六

### 核保安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议，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下列建议草案。关于核保安，建议审议大会：

(a) 强调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行有效的实物保护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必须维持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

(b) 要求加快努力，以制定和实施一个基于防止、侦查和应对的充分有效的全球核保安框架；

(c) 敦促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国家尽快加入；

(d) 强调《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e)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

(f) 确认所有国家更需加强努力，改进现有管制和合作机制，包括加入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

(g) 鼓励有关国家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储存和使用，包括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转为低浓铀目标和其他非高浓铀生产技术，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医用同位素的可靠供应；

(h) 欢迎如下其他倡议：核保安峰会、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并鼓励参加国有效地落实其成果。

2.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可发挥中心和重要作用，努力改进全球核安全框架，促进其执行并推动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有效合作与协调。在此方面，原子能机构须继续具备执行完成其规定的核安全活动所需的适当架构、资源和专长。

3. 原子能机构与核保安指导委员会在开发《核保安丛书》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一综合的《核保安基础知识、建议、实施导则和技术指导》出版物。委员会将处理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这也是至关重要的。

4. 原子能机构还在帮助各国达到适当安保标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所有国家应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包括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及订立《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5. 在原子能机构 2013 年于维也纳召开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加强国际努力”的会议上，原子能机构的全体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部长宣言》，此乃在全世界加强核安全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6. 为了全面和有效保护国内和平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需要作出持续的更大努力。因此，至关重要是各缔约国按照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行事，直至其实效。
7. 在民用方面尽量少用高浓铀，包括将民用研究反应堆改成低浓铀燃料，具有不扩散以及安全上的惠益。有关国家应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高浓铀储存和使用，并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转为低浓铀目标和其他非高浓铀技术，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医用同位素的供应。
8. 核与其他放射性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贩运，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充分合作，查明上述物项的供应线路和来源。各国应加强努力，酌情改进现有管制与合作机制，从而使制止非法贩运的工作取得更高的效率。
9. 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更多信息交流而继续开展活动，包括继续维持该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各国应考虑加入并积极参加该方案。本集团认识到，仍然需要加强各国之间及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之间在防止、侦查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的协调。
10. 核法证学对于确定被探测到的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来源，以及为起诉非法贩运及恶意使用此类材料的行为提供证据至关重要。各国应发展并加强核法证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国际核法证学技术工作组为进一步增强这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而作出重要贡献。
11. 本着各国和核工业在促进核保安方面有着共同利益的信念，核工业必须更深入地参与评价核保安条例。在加强这一合作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利益分歧以及国家当局的最终责任。
12. 通过对核保安管理人员进行核保安教育、培训和适当认证来促进核保安文化，应该成为各国和核工业界的一个优先事项。设立英才中心和其它核保安培训和支持中心以及一个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是积极的举措。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并通过其进行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13. 在支持核保安目标方面有一些重要的举措，包括：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它在加强全世界核设施以及武器可用物质的实物保护方面继续作出多边和双边贡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正为减少和保护世界各地民用场所的易流失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作出贡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其目标是依照《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发展伙伴

关系能力，打击核恐怖主义，此举进一步加强了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2010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通过的工作计划的有效执行工作，应继续得到支助。与会各国应有效落实将于 2014 年在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的成果，以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使全球核安全体系尽可能强大和全面。本集团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参加将于 2015 年 6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下一次全体会议。

---